

**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 85 号)

债权人代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 221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曲靖分行”、“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经开建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恒丰银行曲靖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丰银行曲靖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恒丰银行曲靖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恒丰银行曲靖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财务和资信情况.....	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8
第十章 其他情况.....	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49号文件同意注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代码为“2080423.IB”，简称为“20曲经开建投债”；交易所债券代码为“152700.SH”，简称为“20曲经开”。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2.20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2.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7.30%。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9、**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16 曲经开”2020 年应兑付本息。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办理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的专项担保资金的担保业务；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批准的担保基金；为开发区各类企业获取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提供信用保证；非公有制经济及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提供信用

	保证；经营管理开发区国有资产、筹措开发区建设资金；房地产、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市政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房屋拆迁；项目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育苗；生活饮用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人才招聘和培训；庆典礼仪、企业策划；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了公告，其 2020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变动比例	发生不利变动超过30%以上的原因
资产总额	1,354,974.28	1,086,222.00	24.74	/
负债总额	603,318.44	342,852.04	75.97	政府专项债导致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净资产	751,655.84	743,369.96	1.11	/
资产负债率	44.53	31.56	41.07	政府专项债导致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倍）	4.28	7.02	-39.03	应付往来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倍）	2.20	3.04	-27.43	/
营业收入	40,191.64	27,447.33	46.43	新增建材等商品销售业务成本所致
营业成本	35,121.95	22,899.64	53.37	新增建材等商品销售业务成本所致
利润总额	8,896.63	13,249.29	-32.85	/
净利润	8,585.87	11,857.46	-27.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886.88	12,933.13	76.96	新增业务模块收入大幅增加，现金收入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478.11	-3,717.97	1,876.3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0,864.13	-25,596.21	-806.61	政府专项债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6 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财务和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

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2021 年 6 月 9 日，东方金诚出具《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65 号），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权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根据《2020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中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恒丰银行曲靖分行通过定期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邮件及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信状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相关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

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1年6月25日